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扎鲁特旗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扎鲁特旗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第3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3431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5763.4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6月1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